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50011）。

2023年5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1/1687345452_911859.pdf。

2023年7月19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5/1692951091_083503.pdf。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6/1694008449_010857.pdf。

2023年12月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1/1701418813_606408.pdf。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9/1703850491_505139.pdf。

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30/1706612288_726328.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

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再次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第三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并于2024年6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三次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11月24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年6月21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3、第三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年12月2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恢复审核的申请》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